

# 委 託 書

範例 4

本人因：工作 行動不便  
路途遙遠 生病 其他：\_\_\_\_\_

無法前往辦理：

1. 遷徙登記(遷徙者姓名：吳大山)
2. 國民身分證換領。
3.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-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 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4. 全戶戶籍謄本\_\_\_\_\_份
- 部分戶籍謄本\_\_\_\_\_份(姓名：\_\_\_\_\_)
- 記事不省略
- 記事省略
5. 門牌
- 門牌編釘( 初編 增編 改編)
- 門牌證明書\_\_\_\_\_份
6. 桃園市 N 合一及內政部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
7. 其他\_\_\_\_\_

特委託李仙女代為申辦；另有關違反戶籍事項應繳納之行政罰鍰一併委託。

委託人：吳大山

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
電 話：0933123456

受委託人：李仙女

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3456789

電 話：4521100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因請於中以(✓)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\_\_\_\_\_中填寫原因。
- 二、請領印鑑請以專用「委任書」。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正本辦理。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後，再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- 三、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本人親自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不得委託法定代理人辦理；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，並核對本人人貌。